三亚市崖州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监管

（二）对审计整改专项检查的监管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审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的规划和措施。 |  |
|  | 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  |
|  |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审计工作方面的建议。 |  |
| 3 |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区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区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
|  | 负责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  |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  |
|  | 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  |
| 4 |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级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负责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
|  | 负责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
|  | 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
|  |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 |  |
|  | 负责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  |
|  | 负责向区级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 5 | 负责开展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监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区本级投资和以区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区属国有企业和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 负责开展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区本级投资和以区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和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
|  | 负责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
| 6 | 按规定对区科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组织开展区科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
|  | 组织开展区科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 7 |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 |  |
|  | 组织实施对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  |
| 8 |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  |
|  |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 |  |
|  |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 |  |
|  | 负责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  |
|  | 协助配合纪委监委、巡视等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 9 |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审核等报告,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  | 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  |
| 10 |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作用。 |  |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
|  | 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 |  |
|  | 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电子政务工程和信息化项目的审计。 |  |
| 11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  | 完成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对属于崖州区审计局审计监督的对象进行过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监督检查内容**

（1）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在相关审计报告中发表的审计意见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审计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被审计事项的情况；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存在的重大问题是否披露和发表审计意见。

（3）其他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报告质量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书面检查；

（2）现场询查；

（3）重点详查；

（4）深入核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根据审计发现的疑点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校核，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的业务质量；

（2）根据审计初步结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校核，查看会计师事务所有无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3）根据举报线索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查看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有无弄虚作假、权钱交易等情况。

**5.监督检查程序**

（1）履行提醒注意义务，组成检查组，并在实施检查3日前，向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送达审计业务检查通知书，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范围事项;

（2）培训监督检查人员，明确监督检查方式方法、要求和目标；

（3）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资料，核实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或者资产，向会计师事务所、被审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

（4）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底稿，形成检查报告，提出监督检查评价意见，然后征求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5）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反馈的书面意见后，向会计师事务所反馈并网上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监督检查处理**

对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根据《审计机关监督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其行为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下列处理、处罚：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2）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3）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通报或者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采取的处理、处罚。

**（二）对审计整改专项检查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自身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或薄弱环节需进行纠正和改进的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1）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情况；

（2）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3）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

（4）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实地检查或者调查了解；

（2）调取并审阅有关书面材料；

（3）实行审计整改回访和跟踪检查相结合，对拒不整改、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部门和单位或群众举报反映的应改未改、久拖不改问题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2）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检察、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审计、税务、工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做到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共同抓好审计整改的落实。

（3）实行审计整改回访、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结果通报制度，促进审计整改制度化和规范化。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整改责任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加强管理和规范行为。

（4）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追究，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纳入绩效考评范围。

**5.监督检查程序**

（1）梳理需监督检查的审计整改事项，研究审计整改监督检查工作；

（2）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送达审计整改检查通知书，告知监督检查事项；

（3）举行监督检查前的培训，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和目标要求，派出工作组到有关单位进行审计整改回访和跟踪检查；

（4）形成审计整改检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视不同情况可以将审计整改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向社会公告。

**6.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办发〔2015〕8号）及《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琼厅字〔2018〕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要求，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责令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限期改正。

（2）向区委组织部、区绩效办等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整改检查结果，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评价、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3）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行政问责范围，对整改不力或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取消该单位年度评先评优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